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
项目所涉及 25 项报废资产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甘广合评报字(2026)第 03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262050001202600045
合同编号:	GHPG-HT-2026-003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甘广合评报字(2026)第035号
报告名称: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项目所涉及25项报废资产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5,224.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5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瑞英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2190007 潘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208002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事宜涉及的 25 项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具体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 25 项报废资产，包括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电火花高速穿孔机、视频监控设备和电脑等，资产账面原值 4,931,478.75 元，账面净值 44,808.07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已经过内部管理制度认定为报废资产。

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 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4.48 万元，含增值税评估价值 3.52 万元，减值额 0.96 万元，减值率 21.39%。本次评估处置过程委估资产的全部拆卸、分解、装运及现场清理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4.48	3.52	-0.96	-21.39
资产总计	2	4.48	3.52	-0.96	-21.39

特别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报废资产中,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 项目所涉及 25 项报废资产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事宜涉及的 25 项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名称：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67745286G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秦州大道 361 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元件、电气成套装置设备和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自产的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与成套设备的出口，自有资产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个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6)5号)和《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报废并核销部分低效无效固定资产的批复》(长城电工规划发(2026)58号),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为此,需对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 25 项报废资产,包括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电火花高速穿孔机、视频监控设备和电脑等,资产账面原值 4,931,478.75 元,账面净值 44,808.07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已经过内部管理制度认定为报废资产。

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 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由于待处置报废资产已无使用价值,除部分基本材料可以废品回收部分价值外,基本没有可能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因此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6〕5号);
- 2.《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报废并核销部分低效无效固定资产的批复》(长城电工规划发〔2026〕58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号,国务院令 709号修订);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号、国务院令 732号修订);
- 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32号);
- 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6号,财政部令 97号修改);
-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甘肃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甘国资发产权〔2025〕102 号);

17.其他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

(三)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四)权属依据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废品网等网站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

2. 废旧物资收购企业报价信息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类型、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通过将被评估资产未来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由于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备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不适用。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备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则本次评估成本法不适用。

对于委估报废资产，现已无法正常使用，除基本材料可以作为废品回收部分价值外，无其他处置方式，可回收材料的市场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进而可合理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因此选用市场法。本次评估处置过程委估资产的全部拆卸、分解、装运及现场清理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委估资产评估价值 = 评估基准日材料废品回收价格 × 回收材料数(重)量

1. 评估基准日报废设备材料回收价格（含税）

经市场调查，可回收材料评估单价，在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废旧物资交易网站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分析后最终合理确定回收价格。上述可回收材料评估单价包含增值税。

2. 回收材料数(重)量

本次评估设备材质和重量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设备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以企业申报的重量及材质为准进行评估。因未采取称重等方式进行准确计量重量，最终报废设备重

量根据处置过程经过称重的数量为准。

3.此次报废资产涉及废旧材料市场价格在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废旧物资交易网站市场行情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分析后，最终合理确定废铁单价为 1.65 元/Kg，废铜单价为 61.6 元/Kg、电脑、空调等电子设备的回收价格按照单台回收价确定。废旧材料市场回收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固定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并指导填写。

(二)资产核实与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委托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委托人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委托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详细状况，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等情况，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依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存放地点，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

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核对委估资产基本材料材质并进行现场勘察,拍摄照片。

本次评估设备材质和重量由企业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中对企业提供的设备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抽查核实。对设备存有铭牌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评估人员依据设备铭牌和技术资料对申报的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核对;现场勘查中未发现铭牌的设备,根据现场估算的结果核对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对不符的信息在与企业有关人员充分沟通核实后进行了修改。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和委托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三)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产权持有单位获取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该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

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7.假设评估范围内的委估报废资产已无法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其价值仅能通过拆零变现或以回收价值实现；

8.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可收回材料的数(重)量以产权持有单位计量申报的为准，假设其申报准确。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4.48 万元，含增值税评估价值 3.52 万元，减值额 0.96 万元，减值率 21.39%。本次评估处置过程委估资产的全部拆卸、分解、装运及现场清理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4.48	3.52	-0.96	-21.39
资产总计	2	4.48	3.52	-0.96	-21.39

特别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报废资产中，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

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 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值为含增值税评估值，未考虑委估资产若产权变动所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因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材料废品回收市场价格的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五)由于存在技术障碍，本次评估中无法对委估资产进行称重。本次评估资产材质和数(重)量由委托人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形状尺寸进行估测核实。因未采取称重等方式进行准确计量重量，最终处置价值应根据处置过程经过称重的数量按照评估单价进行调整确定；

(六)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资产数(重)量以企业申报的为准，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抽查核实，但上述工作程序仍不可能保证实际处置时设备的重量与评估时所采用的数(重)量完全一致；本次评估大部分设备以设备分类提供的设备主要材质经过市场询价按打包废旧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未单独区分考虑设备中包含的少量其他废旧金属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七)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对各类报废资产的规格型号、重量等基础数据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同相关人员进行广泛交流，了解了资产拆除、运输、保管、长度和重量等各个环节的控制程序以及资产的类型、材质、

品质及状态，产权持有单位应对申报资产的长度、重量及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估人员未考虑基准日之后资产的重量、处置单价发生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若在资产处置的过程中，委估资产的长度、重量发生变化，则评估值需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评估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价值，设备的全部拆卸、分解、装运及现场清理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九)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报废资产中，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 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十)对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资产评估师：潘锋



资产评估师：吴瑞英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六、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 附件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纪要

会议纪要〔2026〕5号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三楼小会议室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陈礼宁主持。陈和平、李伟全、慕志锋出席会议。高卫东、董有强、李俊峰、姚成梁、黄冰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总经理陈礼宁汇报了以下四个议案：

1. 关于办理长城电工 300 万元临时借款的议案。

我公司近期签订成套项目较多，货期较紧，因此成套项目采购元器件预付款支出较多。且因 1、2 月份为销售淡季回款减少，加之销售发票开具多，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额度较大。目前公司现款周转紧张，税款交纳资金不足，特向长城电工申请办理 300 万元的临时借款资金，用于交纳税款，预期借款期限两个月，

申请总部不予收取利息费用，待公司后期生产经营资金充足时，即归还该笔 300 万元临时借款。

2. 关于办理交行天水分行最高额授信 4400 万元并请长城电工总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交行天水分行办理了一年期最高额授信 4400 万元，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到期。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拟在该笔授信到期后继续在交行天水分行办理 44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其中承兑汇票敞口额度授信 3400 万元，模塑公司信用证借款授信 1000 万元。并申请由长城电工总部对该笔最高额授信 44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 关于处置报废资产的议案。

根据电气集团的和长城电工关于持续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要求，经总部和各子公司、销售分公司对所属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清查，现清理出淘汰、损毁和无使用价值的设备、电脑和汽车等资产 25 台，资产原值总计 493.15 万元，截止 2026 年 2 月底净值 4.48 万元。其中公司总部处置资产 17 台，原值 463.29 万元，现净值 3.69 万元，主要为已淘汰不再使用和损坏无法使用的车床、全自动攻牙机和视频监控系统等；二一三北京销售分公司报废电脑、空调等 5 台，另有已到报废年限，维修价值高无法继续使用的汽车 3 辆，资产原值 29.86 万元，现净值 0.79 万元。以上报废资产，折旧均已计提完毕，净值为剩余净残值。为了盘活闲置资产，对以上 25 台固定资产按资产处置流

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挂牌交易后进行处置。

4. 关于对李心刚同志申请到龄弹性延迟退休的议案。

李心刚，男，成套分厂售后服务员（原喷漆工），身份证号：620502197304211315，档案记载出生年月为1971年2月，该同志到达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的时间为2026年6月，现本人提出申请自愿弹性延迟4个月退休，在其达到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的前提下，李心刚同志延迟后退休时间为2026年6月。

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对上述四个议案进行了讨论和票决，全票通过了四个议案。

出席：陈礼宁 陈和平 李伟全 慕志锋

列席：高卫东 董有强 李俊峰 姚成梁 黄 冰

会议主持：陈礼宁

纪要整理：姚成梁

主送：公司领导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城电工规划发〔2026〕58号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报废并核销 部分低效无效固定资产的批复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天水二一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废并核销部分低效无效固定资产的请示》（天电财发〔2026〕64号）收悉，经长城电工2026年4月22日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就你公司报废并核销部分低效无效固定资产事项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对近期清查出的25项低效无效资产做报废和核销处置，资产原值为4,931,478.75元，已计提折旧4,886,670.69元，净值44,808.07元，。

2. 要求你公司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废旧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正规的评估报告，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处置。

3. 要求你公司完成上述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后，将全套资料分别报备长城电工和甘肃电气集团。

此复。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6年4月22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67745286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办事、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卫东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元件、电气成套装置设备和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自产的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与成套设备的出口，自有资产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8日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秦州大道361号



登记机关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因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报废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七、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5月09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处置报废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报废资产，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瑞英 
吴瑞英
62190007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锋 
潘锋
62080026

2026年05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78870656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倩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20日至2035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26-328号兰州国际贸易中心14楼14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62050001

设立备案机关：甘肃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甘财企[2005]132号

设立公函日期：2005年10月12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78870656D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倩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办公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26-328 号兰州国际贸易中心 14 楼 1401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师数：13 人

年检信息：通过 (2026 年)

有效期：2027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2080026

会员姓名：潘锋

证件号码：130603*****7

所在机构：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潘锋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2190007

会员姓名：吴瑞英

证件号码：622102*****2

所在机构：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吴瑞英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水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0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对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评估，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共计 25 项报废资产，账面原值 4,931,478.75 元，账面净值 44,808.07 元。（具体以委托方提供的盖章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此次评估之特定目的，本次评估服务费总额 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及乙方的全部差旅费用；

2、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评估费用。

3、若评估范围或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费用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5、乙方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因甲方原因不能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按约定评估费用的 90%支付服务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导、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2、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甲方应按约定的日期和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所提供文件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收入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5、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6、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8、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乙方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资产评估所需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4、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5、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8、乙方有为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进行保密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宜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3、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天水三电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秦州大道 361 号



乙方：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 326-328 号兰州国际贸易中心 14 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4月30日

表1

产权持有单位：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3.52	-0.96	-21.39
资产总计	2	3.52	-0.96	-21.39

评估机构：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
项目所涉及 25 项报废资产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甘广合评报字(2026)第 03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委托资产现状及处置方式	4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4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核实结论	6
第五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一、评估范围	7
二、评估过程	7
三、评估方法	8
四、评估测算过程	9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	10
一、评估结论	10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0
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1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产权持有单位撰写并盖章，详细内容见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 25 项报废资产,包括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电火花高速穿孔机、视频监控设备和电脑等,资产账面原值 4,931,478.75 元,账面净值 44,808.07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已经过内部管理制度认定为报废资产。

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 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委托资产现状及处置方式

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具体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 25 项报废资产,包括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电火花高速穿孔机、视频监控设备和电脑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已经过内部管理制度认定为报废资产。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 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变现处置。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系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报废的资产。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在产权持有单位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委估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清查主要步骤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首先进行填表与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对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

2.初步审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阅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存放地点，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核对委估资产基本材料材质并进行现场勘察，拍摄照片。

本次评估设备材质和重量由企业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中对企业提供的设备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抽查核实。对设备存有铭牌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评估人员依据设备铭牌和技术资料对申报的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核对；现场勘查中未发现铭牌的设备，根据现场估算的结果核对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对不符的信息在与企业有关人员充分沟通核实后进行了修改。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清查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申报的报废资产进行了逐项核实,并核对委估资产基本材料材质并拍摄照片。

本次评估资产的材质和数(重)量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对提供的数(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抽查核实。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由于存在技术障碍,本次评估中无法对委估资产进行称重。本次评估物资的材质和数(重)量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进行估测核实。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报废资产中,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影响资产清查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核实结论

此次资产核实工作是与产权持有单位共同进行的。评估人员按照有关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委估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1.由于存在技术障碍,本次评估中无法对委估资产进行称重。本次评估物资的材质和数(重)量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进行估测核实。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报废资产中,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

第五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25项报废资产，包括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电火花高速穿孔机、视频监控设备和电脑等，资产账面原值4,931,478.75元，账面净值44,808.07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已经过内部管理制度认定为报废资产。

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过程

(一)评估准备

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情况，审查申报表信息是否正确、完备，并进行修改与补充。

(二)现场勘察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内容，核实处置资产的数量，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

2.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对表中的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产权持有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根据核实结果进一步修正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产权持有单位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对所搜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拟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采用市场法开展各项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及撰写说明

由评估人员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查和修改，然后加以初步汇总。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复查。在此基

基础上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类型、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通过将被评估资产未来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由于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备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不适用。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备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则本次评估成本法不适用。

对于委估报废资产，现已无法正常使用，除基本材料可以作为废品回收部分价值外，无其他处置方式，可回收材料的市场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进而可合理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因此选用市场法。本次评估处置过程委估资产的全部拆卸、分解、装运及现场清理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委估资产评估价值 = 评估基准日材料废品回收价格 × 回收材料数(重)量

1. 评估基准日报废设备材料回收价格（含税）

经市场调查，可回收材料评估单价，在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废旧物资交易网站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分析后最终合理确定回收价格。上述可回收材料评估单价包含增值税。

2. 回收材料数(重)量

本次评估设备材质和重量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设备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以企业申报的重量及材质为准进行评估。因未采取称重等方式进行准确计量重量，最终报废设备重量根据处置过程经过称重的数量为准。

3. 此次报废资产涉及废旧材料市场价格在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废旧物资交易网站市场行情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分析后，最终合理确定废铁单价为1.65元/Kg，废铜单价为61.6元/Kg、电脑、空调等电子设备的回收价格按照单台回收价确定。废旧材料市场回收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

四、 评估案例

案例：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序号 1)

规格：DMK7132(HCD300K)

数量：1台

铁材质重量：900Kg

账面原值：367,941.92元

账面净值：0.00元

设备概况：该资产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该资产已拆除，该设备的材质及重量根据现场勘查核实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和资产现状，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以评估基准日废品回收公司各材质回收价格和各材质重量确定，根据废品回收公司含税报价，废铁单价为 1.65 元/Kg，则评估价值确定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废铁回收单价} \times \text{铁材质重量} \\ &= 1.65 \times 900 \\ &= 1,485.00 \text{元(取整)} \end{aligned}$$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4.48 万元，含增值税评估价值 3.52 万元，减值额 0.96 万元，减值率 21.39%。本次评估处置过程委估资产的全部拆卸、分解、装运及现场清理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4.48	3.52	-0.96	-21.39
资产总计	2	4.48	3.52	-0.96	-21.39

特别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报废资产中，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 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评估值减值原因主要是：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为报废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按照报废资产的金属残余价值和市场回收价进行评估，其回收价格低于账面净值，故造成评估值的减值。

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名称：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67745286G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秦州大道 361 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元件、电气成套装置设备和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自产的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与成套设备的出口，自有资产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个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6)5号)和《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报废并核销部分低效无效固定资产的批复》(长城电工规划发(2026)58号)，天水二一三

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为此，需对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 25 项报废资产，包括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电火花高速穿孔机、视频监控设备和电脑等，资产账面原值 4,931,478.75 元，账面净值 44,808.07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已经过内部管理制度认定为报废资产。

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 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 由于存在技术障碍，无法对委估资产进行称重。因未采取称重等方式进行准确计量重量，最终处置价值应根据处置过程经过称重的数量按照评估单价进行调整确定。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报废资产中，其中福田乘用车、速腾汽车和东风小客车，已被处置，现场勘查无实物；6 项资产封存留用，已在明细表中备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六、资产清查情况

为配合本次工作，我单位相关人员与评估人员共同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记录，填写评估申报表。

七、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经济行为文件;
- 3.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此页无正文，系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项目《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委托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5月09日